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2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組織與分工：成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簡稱「課發會」，下設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。
 1.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由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行政人員代表4人、年級教師代表3人(由各年級推選之)、學習領域教師代表9人(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，重覆時由領域內再推舉之)、特教教師代表1人、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。(組織架構表如附件一)
 2. 由各學科教師組成八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，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三、職責：
 1.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2.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 3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4.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 5.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 6. 建立教學、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。
 7.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8.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。
 9.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10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四、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架構表

職 稱	成 員 名 單		主 要 任 務
召 集 人	校 長		1. 召集委員會議。 2. 督導本校 12 年國教課程工作之進行。
委員兼 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	1. 籌畫本校 12 年國教課程之各項工作。 2.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。
委 員	行政人員 代表	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	1、建構學校共同願景。 2、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。 3、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、節數安排。 4、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 5、鼓勵教師專業成長，提昇教學專業能力。 6、整合社會資源，建立學校支援系統。 7、溝通觀念、建立課程發展共識。 8、提供年級學習節數、社團、班會、戶外 教學規劃
	年級教師 代表 (各年級 1 人)	各年級導師推 選	
委 員 (領域教師 代表)	國文	領域召集人	
	英語	領域召集人	
	數學	領域召集人	
	社會	領域召集人	
	自然領域	領域召集人	
	藝術	領域召集人	
	健康與體育	領域召集人	
	綜合活動	領域召集人	
	科技	領域召集人	
特教教師	特教教師代表		
委 員	教師會代表	教師會理事長	提供學年學習節數、課程計畫、彈性學習等之 意見
委 員	家長及社區 代表	家長會長	彙整家長意見提供參考並協助將 12 年國教課 程相關措施宣導推廣